

#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51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4〕12 号（A 类）

彭美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增加我市边远农村长里程泥沙路硬化指标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支持衡南县农村公路建设，我局将衡南县 436 公里农村公路改造项目纳入了省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，可实现近尾洲镇等 7 个乡镇通达三级公路，可解决 109 个资源产业点和 125 个撤并村的对外交通瓶颈问题，累计可安排国省补助资金 2.81 亿元，截至目前，衡南县已基本完成 80% 的建设任务。

为进一步解决衡南县农村公路建设规模短缺的问题，我局在省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时，统筹调整了其他县市难以实施的 37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规模至衡南县，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衡南县萝卜滩至石鼓塘公路项目 2.42 公里也在本次规划调整后纳入了“十四五”规划项目库。

下阶段，待该项目完成路基改造和资金配套等相关前期手续

后，我局将督促衡南县交通运输局尽快安排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黄攀

承办人：宁小元

联系电话：8850034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